

# 关于清城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清远市清城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清城区财政局局长 文建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报告清城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情况，请予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658,345 万元，拟调整为 651,660 万元，调减收入 6,685 万元。调整项目：一是拟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20,762 万元，调增 15,906 万元，调增原因是今年非税收入国有资源（资产）出让较大，完成收入 60,390 万元，弥补了全年税收收入低于预算计划的影响；二是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58,691 万元，主要是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三是根据 2023 年财政决算调增上年结转收入 31 万元，主要是补助结算增加；四是调入资金调减 103,823 万元。其中调减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04,233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低于预期；调增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10 万元, 主要是国企股权出让收益增加; 五是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2, 510 万元(见附表 8-2), 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 000 万元,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4, 510 万元; 六是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000 万元, 弥补预算收入缺口。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 拟将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658, 345 万元调整为 651, 660 万元, 调减 6, 685 万元。调整项目: **一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467 万元, 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减少需相应调减对应支出安排; **二是**调增专项上解支出 9, 107 万元, 主要是需上解省级土地收益计提资金增加; **三是**收回存量资金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000 万元; **四是**调增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1, 109 万元; **五是**因到期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相应调增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 510 万元; **六是**结转下年支出 43, 056 万元(以 2024 年决算数为准)。

对政府性基金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合计减少财力 103, 823 万元已安排的支出, 主要通过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财力 15, 906 万元、年内新增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回年初预算项目指标、调减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等方式予以平衡。其中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 6, 430 万元, 因今年本级土地收入减收较大, 拟调减 4, 991 万元支出安排用于平衡预算缺口。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数为 198,219 万元（本级收入为 186,80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411 万元），拟调整为 584,025 万元，调增收入 385,806 万元。主要项目调整如下：

1.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2024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86,808 万元，拟调整为 38,250 万元，调减 148,558 万元。主要是今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低于预期，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458 万元，调减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 万元；彩票公益金入库增加，调增收入 250 万元。

2. 转移性收入调整。转移性收入年初预算 11,411 万元，拟调整为 545,775 万元，调增 534,364 万元。一是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7,882 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收入增加；二是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420,000 万元；三是再融资债券还本转贷收入 86,000 万元；四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0,865 万元；五是上年结转收入调减 383 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结算减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拟将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8,219 万元调整为 584,025 万元，调增支出 385,806 万元。主要项目调整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48,345 万元，拟调整为 12,455 万元，调减 35,890 万元。主要调整项目：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 35,890 万元，主要是今年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低于预算计划，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2.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1,006 万元, 拟调整为 3,256 万元, 调增 2,250 万元, 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安排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195 万元。

4.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3,195 万元, 拟调整为 432,865 万元, 调增 429,670 万元。一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420,000 万元, 安排项目为: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广清南部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供排水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美丽圩镇提升、智慧城市建设、学前教育提升、东城街乡村振兴建设、凤城、横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凤城老旧小区改造、洲心城边村环境整治、龙塘区域融合发展提升、飞来峡镇电排电灌站提升改造、广清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燕湖新城商务区; 二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减 1,000 万元, 主要是盘活部分资金支出安排。

5. 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年初预算 32,000 万元, 现拟调整为 38,901 万元, 调增 6,901 万元。一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调增 6,488 万元; 二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调增 413 万元。调增支出预算主要用于今年新增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

6. 调出资金调减 104,233 万元,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影响。

7. 上解支出调减 5,095 万元, 属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上解。

8. 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5,972 万元, 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

9. 因存量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到期，根据转贷收入相应调增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6,00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 **(一) 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

2024 年区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151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1,06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1,017 万元，上年结转 26 万元，补助收入 45 万元），拟调整为 2,521 万元，调增收入 370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调整为 1,056 万元，调减 7 万元。
2. 股利股息收入调增 52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整为 1,342 万元，调增 325 万元，主要是国企股权出让收益增加。

#### **(二) 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拟将 2024 年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2,151 万元调整为 2,521 万元，调增 370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调整为 25 万元，调减 70 万元，主要是企业返还支出减少。
2. 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为 2,421 万元，调增 410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加。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51,956万元，拟调整为52,217万元，调增26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7,345万元，拟调整为47,606万元，调增收入26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611万元不作调整。

###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956万元，拟调整为52,217万元，调增26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49,001万元，拟调整为38,431万元，调减支出10,570万元，主要是根据省社会保障厅养老处意见，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暂不落实新办法调整；结转下年支出2,955万元，拟调整为13,786万元，调增10,831万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报告

###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清远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清财债〔2024〕22号）文件，截至目前清城区共收到上级下达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1.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8亿元、新增专项债券41亿元。预计本年度上级将继续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亿元。下达后，预计至2024年底清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5.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6.49亿元、专项债务148.78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4.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6.4亿元、专项债务148.48亿元，债务余额

控制在债务限额范围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安排情况

2024年清城区收到上级下达新增债券资金额度42.8亿元，其中：一般债0.8亿元，专项债42亿元（含市级及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项目额度14.05亿元），目前已全部发行。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2024年新增债券资金主要安排用于28个债券项目建设，重点支持教育建设、农林水利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社会事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为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园区投资环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民生服务水平，促进新老城区融合与协调发展争取更多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为清城区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筑牢坚实资金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1.清城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附表1）

2.清城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附表2）

3.清城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附表3）

4.清城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附表4）

5.清城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表（附表5）

6.清城区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整表

(附表 6)

7. 清城区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整表

(附表 7)

8. 清城区 2024 年债券资金转贷收入情况表 (附表 8)